林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复试实施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 林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严格按照《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相关要求执行。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切实为人民选拔出创新能力强、专业素养好和综合素质优良的人才
-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科学、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三、资格审查:

考生经研招办对身份进行检查核验后,学院通过**现场查验**的方式对考生复 试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1. 初试准考证;
- 2. 身份证原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学生证原件、从教育部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 线验证报告》(以此为准);
- 4.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原件、学信网下载的《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

- 5. 政治审查表:
- 6. 考生自愿提供的获奖证明及发表的学术成果材料等;
- 7. 其他。

四、复试时间、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复试时间安排

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定于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进行。 具体安排如下。

- 1. 复试资格审查: 3月29日下午1:00-6:00, 在林学楼315进行现场资格审查;
 - 2. 一志愿复试: 3月30日-4月7日

第一志愿考生线下复试,具体教室安排3月30日现场通知;

- 3. 调剂复试:根据第一阶段复试拟录取结果,逐步开展调剂录取;调剂复试时间为:4月8日-4月30日。
- 4.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考生已经按规定完成复试,不再进行复试。

(二)复试形式

采取线下"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

复试总成绩=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成绩+综合能力考核成绩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为拟招考录取计划数的 130%, 生源不足学科 (专业)或上线人数未达到差额比例学科(专业), 所有满足本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分数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三)复试内容

复试满分200分,综合能力考核成绩60分以上(含60分)为及格,综合

能力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内容坚持一专业一策,一般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采用面对面谈话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100分)

(1) 专业测试问答(50 分)

本部分主要考察考生对所报考专业复试科目相关理论知识和技能的掌握程度。

(2) 专业素质和能力(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的具体科目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能力主要考察内容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林木育种学相关知识
090702	森林培育	森林培育学相关知识
090703	森林保护学	森林保护学(林木病理学、森林昆虫学)相关知识
090704	森林经理学	森林经理学相关知识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保护生物学相关知识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园林植物学相关知识
086200	风景园林硕士	设计方向:风景园林设计(快题设计3小时)
		植物与工程方向:园林植物应用相关知识
095400	林业硕士	林木遗传育种方向: 林木育种学相关知识

森林培育方向:森林培育学相关知识

森林保护方向:森林保护学(林木病理学、森林昆虫学)相关知识

森林经理方向: 森林经理学相关知识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方向:保护生物学相关知识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方向:水土保持工程学相关知识

注: 林业硕士需先选定一个方向, 进行复试。

3. 综合能力考核(100分)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意志品质和品德;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 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④实践、实验动手能力;
 - ⑤外语听说能力;
 - ⑥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⑦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 心理素质测试

心理素质测试采用网上问卷方式,测试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复试具体安排

- 1. 复试地点: 林学院(位于学校橄榄球场北侧、图书馆东侧)
- 2. 复试时间: 具体复试时间及地点在复试群内通知。

3. 学硕复试采取分学科为复试小组的形式进行。

专硕复试按照流水线进行,由同一批老师对所有进入专硕复试的考生进行 考核,保证一个标准。

4. 复试中的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采用在题库中随机抽取题目"一问一答" 形式进行。复试中的综合能力考核,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在确保公平的 前提下,重点考核考生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基本知识或实践能力。

每名考生问答时间不少于20分钟,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和评语。考生作答前请说"开始作答",答题结束请说"回答完毕"。

5. 复试小组在复试开始前需召开会议,明确流程。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复试现场进行音频、视频材料采集和纸质版综合记录,采集及记录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及录像文件、复试记录先交学院汇总,由学院交到研招办统一保存,至少一年。

复试结束后,各学科将所有考生的成绩及推免生按考生编号排序汇总,学科带头人签字后报学院,学院统一汇总成绩后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考生复试的原始材料报研究生院。

(五)复试评分标准

1. 专业能力与素质考核,总分100分,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①专业测试问答(50分)

全面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50-40 分: 熟练掌握所学专业知识, 回答问题流利准确;

40-30 分: 掌握基本的专业知识, 回答问题基本准确;

30 分以下: 对专业知识掌握不牢或不掌握, 回答问题不准确。

②专业素质和能力(50分)

全面考核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50-40 分: 专业理论知识扎实,能够用所学的理论分析解决问题
- 40-30 分: 具备基本的专业知识, 能够用所学的理论来分析问题
- 30 分以下: 专业基础知识薄弱, 无法用所学的理论来分析解决问题
- 2. 综合能力考核,总分100分,由以下五个部分进行量化打分

①外语听说能力(30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

- A. 考官提出问题, 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
- B. 考生朗读 1 段短文 (150 词), 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 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 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 C. 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 24-30 分: 用词准确、语法结构完整、词汇丰富、发音标准、语言连贯;
 - 18-24 分:用词基本准确、语法结构基本完整、发音及语言连贯性一般者;
 - 18 分以下: 词汇缺乏、用词错误较多、语法较差、发音不准确。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 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10分);

- 8-10分:积极参加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优秀
- 6-8分: 能够参加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活动,表现一般
- 6分以下: 很少参加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活动
- 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 人文素养等 (10分)。
- 8-10 分: 具有良好的 责任感、纪律性、大局观、能够积极参与科研、实践并表现优异;
 - 6-8分: 能够积极参加各项科研实践活动;
 - 6分以下:责任感、纪律性、大局观较差。
 - ④实践、实验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30分)
- 24-30 分:实践、实验动手能力强,熟悉本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创新能力强;
- 18-24 分:实践、实验动手能力较强,对本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有一定了解,有一定创新能力;
 - 18 分以下:实践、实验动手能力弱,对本专业前沿和发展动态不了解。
 -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20分)
 - 16-20 分:举止落落大方,语言逻辑性强,表达流畅,言之有物,礼貌周到
 - 12-16 分: 行为举止一般, 语言有一定的逻辑, 言语泛泛, 具备基本礼节
- 12 分以下: 行为举止畏缩、不大方,表达不清楚,语言无逻辑,言之无物, 没有照顾到基本的行为礼貌
- 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本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试题 由培养单位负责命制,加试科目名称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 为 2 小时,满分均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统

一安排在各培养单位复试前,任何一门课不及格(不足 60 分)则不能被录取, 不再进入复试程序。加试成绩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调剂

(一)调剂条件

- 1. 调剂考生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考生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调剂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
- 3. 调剂考生的成绩需双上线,即考生须达到报考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同时达到拟调剂专业的国家一区分数线;
 - 4. 调剂专业需符合拟调剂专业列出的基本要求。
- 5. 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公布的、可体现考生学业水平的标准择优进入复试,一律不得以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 (二)缺额专业及调剂要求(详见后续调剂细则,请持续关注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页)
 - 注: 1. 全日制专业调剂不接收定向考生
- 2. 同等优先顺序下,初试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排序进入复试。

六、总成绩与录取

(一) 成绩计算与录取办法

1. 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相加之和,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2×30%。

- 注: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2. 录取办法:
- ①学术学位学科(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按照国家下达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录满为止。
- 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录取按照全日制、非全日制考生分别复试、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队录取的原则。即按照学校公布的专业学位各类别(领域)复试分数线,超过分数线者均可参加复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队,分别按照国家下达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
- ③各专业按照分配名额招生,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差额录取;总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 ④第一志愿进入复试且复试合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在报考专业单独排队录取。申请调剂复试者,按照剩余专项计划数,不区分类别和专业,按照外语分数从高到低进入复试,录满为止。
 - ⑤复试成绩由学科负责对复试考生进行解释。
- ⑥已参加完我院复试的考生,需在我校发出"待录取"通知后及时到研究 生招生信息网点击"接收待录取"通知。

(二)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 1. 复试成绩中综合能力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 视为不合格。
- 3. 开学后三个月内,我校对拟录取学生组织体检。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取消录取资格,做退学

处理。

- 5.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 6.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 学科须在复试后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 并报研招办备案。
- 7. 复试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要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复试结束后,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考生成绩交到研招办。成绩和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布的为准。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 1. 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 2.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 3.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4.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复试小组进行复议。申话: 13898829753。

林学院复试咨询电话: 唐老师 18742455723

进入复试的考生请加 QQ 群:

QQ 群号码: 714934095

QQ 群名称: 沈农林学院 2024 年硕士复试群

QQ 群二维码:



林学院 2024年3月27日